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人社发〔2018〕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区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区人事考试劳务费管理工作，维护人事考试工作人员劳动权益，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对2016年9月9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6〕5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劳务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劳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人事考试劳务费支出管理，维护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的劳动权益，保障人事考试工作安全平稳运行，根据有关法规，结合我区人事考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事考试是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或组织的公务员录用（遴选）考试、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业资格考试、职业技能鉴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考试等属于招录招聘、人才选拔、人才评价的各项人事考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事考试组织实施期间，根据工作要求，参与考试命（审）题、笔试、面试、电子化考试、技能操作考核、职业鉴定综合评审、阅卷、监考、巡考（质量督导、考试监督）、试卷保管、考务组织、安全保障、体能测评、体检等履行人事考试职责的各类工作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劳务费是指由人事考试主管部门或人事考试实施机构用财政资金向参与考试组织实施人员支付的劳务性报酬。

人事考试主管部门或人事考试实施机构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由人事考试主管部门或人事考试实施机构直接支付给工

作人员。

人事考试主管部门或人事考试实施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业务方式向社会购买考试服务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考试服务单位。人事考试主管部门或人事考试实施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考试服务单位领取劳务费。

第五条 人事考试劳务费支出坚持依法合规、从严控制、谁用人谁支付的原则。人事考试劳务费发放要严格履行内部报批程序，依法接受审计、监察、人社、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人事考试劳务费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发天数：

属于为履行所在单位职责（依据单位三定方案界定）参加人事考试工作的人员，劳务费计发时间原则上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工作日不得计发。确因命题、保密值守等工作需要实行 24 小时封闭管理的除外。挂职锻炼、跟班学习人员视同所在单位人员。

属于人事考试主管部门或人事考试实施机构因人事考试工作需要聘请或选派的外单位人员，劳务费计发时间为工作日、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

第七条 人事考试劳务费支出标准按照“分类核定、按劳取酬”的原则，综合考虑技术含量、任务要求、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核定。各岗位测算标准（税后）如下：

（一）命题和阅卷专家、面试和体能测评考官、技能操作考核和综合评审专家等岗位：每日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

非私营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的 5 倍。在 24 小时封闭管理命题以外提供命题服务的命题专家，可按协议协商标准支付劳务费。

(二) 巡考、监考、考务组织、安全保障、实行 24 小时封闭管理等工作人员岗位：分别按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每日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的 1.5 倍、2 倍、3 倍。

异地开展考试工作的，参与人事考试工作的人员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按差旅费管理有关政策执行。

第八条 劳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按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由支付单位统一代扣代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扣减或停发有关工作人员的劳务费。

- (一) 迟到、早退或脱岗的；
- (二) 违反考试纪律规定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操作，造成工作失误的；
- (四) 其他因工作人员本人原因给考试工作造成损失的。

第十条 为履行所在单位职责参加人事考试工作且符合领取劳务费条件的人员，应根据占用天数优先安排补休，休假天数原则每月不能少于 4 天；不能安排补休的，按本办法计发劳务费，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并按规定建立台账。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6〕52号）不再执行。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报：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巡视办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